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Identification

Yanni Li Dongli Guo Ting Wang*

Inner Mongolia Xinchuang Environmental Damage Judicial Appraisal Institute,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and discusses its importance and existing challenges in the trial of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cases. The paper first summarizes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including the nature of pollutants, damage degree, causality and governance cost assessment. Subsequently, problems in the evidence collection process, such as different standards, inconsistent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decentralized management and high costs. In the aspect of evidence identification, the complexity and professionalism of the appraisal basis, the weakness of the ability of the appraisal institution and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burden of proof are emphasized. In view of these problems, the countermeasures such as unifying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improving the professional ability of the appraisal institutions, optimizing the collection process, strengthening the law-based support and promoting the cross-department cooperation are put forward. In the end, the paper emphasizes that these measures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professionalism and authority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identification, and provide a solid technical and legal guarante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llection of identification evidence; identification problem thinking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证据采集与认定问题思考

李燕妮 郭冬莉 王婷*

内蒙古新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 中国·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00

摘要

论文聚焦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中的证据采集与认定问题, 探讨其在环境侵权案件审理中的重要性及现存挑战。论文首先概述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主要内容, 包括污染物性质、损害程度、因果关系和治理成本评估。随后, 指出了证据采集过程中的问题, 如标准不一、资质规范不统一、管理分散和成本高昂。在证据认定方面, 强调了鉴定依据的复杂性和专业性、鉴定机构能力的薄弱和举证责任的特殊性。针对这些问题, 提出了统一技术规范、提升鉴定机构专业能力、优化采集流程、强化法律支持和推动跨部门协作等对策。论文最后强调, 通过这些措施, 可以有效提高环境损害鉴定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为环境保护提供坚实的技术与法律保障。

关键词

生态环境损害; 鉴定证据采集; 认定问题思考

1 引言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在环境保护法律实践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它不仅为环境侵权案件提供了科学依据, 而且对于维护环境正义、实施赔偿制度、推动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作者简介】李燕妮 (1993-), 女, 中国内蒙古巴彦淖尔人, 硕士, 工程师, 从事环境保护研究。

【通讯作者】王婷 (1994-), 女, 中国内蒙古包头人, 本科, 工程师, 从事环境保护研究。

2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主要内容

2.1 污染物性质的确定

在鉴定过程中, 首先要对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分布等特性进行精确的分析和测定。这需要运用化学分析、生物检测、物理测量等多种科学技术手段。了解污染物的特性后, 可以对其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和对人类健康的可能危害进行评估。例如, 某些化学物质可能具有致癌性、致畸性或长期累积性, 这些特性的确定对于制定防治措施和修复方案至关重要。

2.2 生态环境损害的性质、范围、程度

生态环境损害的评估需要从多个维度进行。首先, 要评估损害对生态系统结构的影响, 比如物种多样性的丧失、

栖息地的破坏、食物链的中断等。其次，要分析生态服务功能的改变，如净化空气和水、调节气候、土壤肥力维持等。最后，还需考虑自然资源的退化情况，如水资源的减少、土地荒漠化等。通过这些综合评估，可以全面了解环境损害的实际情况，为制定合理的修复方案奠定基础。

2.3 因果关系的评定

在环境侵权案件中，确定污染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是至关重要的。这通常需要通过环境流行病学研究、生态风险评估、暴露与效应关系分析等科学方法来实现。例如，通过对比污染源周边和远离污染源的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可以揭示污染源对环境的具体影响。此外，通过模拟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转化过程，可以进一步证明污染源与损害之间的直接联系。

2.4 污染治理与运行成本评估

评估修复受损环境所需的经济成本是鉴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对清理污染物、恢复生态系统、长期环境监测等各项活动的预算编制。例如，清理土壤中的重金属污染可能需要采用化学稳定化、土壤替换等技术，每种技术的成本都需要详细评估。同时，还需要考虑长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费用，以及可能的生态恢复费用，如重新种植植被、重建水生生态系统等。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这些内容相互关联，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评估体系。通过专业的鉴定工作，可以为环境法律诉讼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证据基础，确保环境侵权案件能够得到公正和有效的处理。此外，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结果也对增强公众环境意识、推动环境政策制定和实施具有重要作用。通过这些努力，我们可以更好地保护我们的环境，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 生态环境损害证据采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生态环境损害证据采集是确保环境司法公正和有效性的关键环节。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证据采集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环境损害鉴定的质量和效率。

3.1 种类多，标准不一

环境损害鉴定涉及的证据类型多样，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样本、环境监测数据、生态影响评估报告、遥感图像、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等。不同领域和地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可能存在差异，这不仅增加了证据采集的难度和复杂性，也可能导致不同机构或专家之间的意见分歧，影响证据的一致性和可信度。

3.2 资质规范不统一

当前，环境损害鉴定机构的资质规范和评定标准尚不统一，这导致市场上鉴定机构的质量参差不齐。一些机构可能缺乏必要的专业能力和设备，提供的证据可能无法达到法庭的可采纳标准，从而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

3.3 门槛低，管理分散

环境损害鉴定机构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督，这可能导致证据质量和可信度无法得到保证。此外，管理的分散性也使得对鉴定机构的监管和质量控制更加困难，需要加强跨部门的协作和信息共享。

3.4 周期长，成本较高

环境损害证据的采集通常需要专业的技术和设备，而且过程可能耗时较长，同时成本也较高昂。这对于环境受害人来说，不仅增加了诉讼的经济负担，可能影响其提起诉讼的意愿，也对环境损害的及时修复造成了阻碍。

3.5 技术专业性强要求高

环境损害鉴定需要专业的技术知识和设备支持，对鉴定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一些地区，可能缺乏足够的专业人才和设备，这限制了证据采集的效率和准确性，也可能导致鉴定结果的偏差。

3.6 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

环境状况的不断变化给证据的采集和后续的鉴定带来了不确定性。例如，季节性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自然因素都可能影响环境损害的状况和证据的有效性。因此，需要在证据采集过程中充分考虑这些不确定性因素，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证据的时效性和相关性。

3.7 法律支持不足

法律对于环境损害证据采集的具体程序和要求规定不够明确，导致实践中的操作存在模糊地带。这不仅影响了证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也给鉴定人员和法律工作者带来了困扰。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证据采集的标准和程序^[1]。

针对上述问题，需要从多个方面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首先，应加强法律法规建设，明确证据采集的标准和程序，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其次，需要建立统一的资质规范和评定体系，加强对鉴定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提升鉴定服务的整体质量。再次，应加大对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提高技术水平，降低鉴定成本，使得更多的受害人能够承担起诉讼的经济负担。同时，也需要培养更多的环境专业人才，提高鉴定人员的专业技能。最后，应加强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提高对环境变化的应对能力，确保证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通过这些综合措施，可以有效提高环境损害证据采集的效率、准确性和权威性，为环境司法实践提供坚实的支持。

4 生态环境损害在证据认定方面的特殊性

生态环境损害在证据认定方面具有一些特殊性，这些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易逝性和扩散性：环境损害的证据往往具有易逝性，污染物可能会随时间推移而消散或发生变化，扩散到环境中的其他部分。因此，及时采集和保存证据至关重要，错过时机可能导致关键证据的缺失。

②复杂性和专业性：生态环境损害的认定需要专业的环境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证据的采集和分析通常涉及复杂的科学实验、数据分析和模型模拟，需要专业的环境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

③因果关系的确切性：在环境侵权案件中，确定污染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一个挑战。由于环境系统的复杂性，往往需要排除其他可能的因素，才能准确建立因果联系。

④举证责任的特殊性：与传统的民事侵权案件相比，环境侵权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可能存在特殊性。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能规定被告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或者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2]。

⑤间接证据的使用：由于直接证据的采集可能存在困难，环境损害案件中常常需要依赖间接证据来推断损害情况。这要求法院在证据认定时，能够接受和评估间接证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⑥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生态环境损害的影响可能不会立即显现，而是在长期的过程中逐渐显现。因此，证据认定需要考虑到长期的环境监测数据和潜在的未来影响。

⑦社会公共利益的关联：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往往涉及社会公共利益，证据的认定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权益，还可能影响到社会整体的环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针对这些特殊性，法院在审理环境侵权案件时，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采取科学、合理的证据认定方法，确保判决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同时，也需要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支持，以提高证据认定的效率和准确性。

5 结论

在当前环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在环境侵权案件审理中的作用愈发凸显。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不仅为案件提供了科学依据，而且对于推动环境保护法律的实施、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在证据采集和认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已经成为制约环境司法公正和效率的关键因素。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法律、技术、管理和经济等多个层面进行系统的改进和完善。

首先，加强法律法规建设是提高环境损害鉴定质量和效率的基础。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证据采集的标准和程序，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和权威性，可以为环境损害鉴定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同时，建立统一的资质规

范和评定体系，加强对鉴定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有助于提升鉴定服务的整体质量和公信力^[3]。

其次，加大对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提高技术水平，是提升环境损害鉴定能力的关键。通过引进和研发先进的环境监测和分析技术，提高鉴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有效提升证据采集的准确性和效率。同时，降低鉴定成本，使得更多的受害人能够承担起诉讼的经济负担，有助于保障公众环境权益的实现^[4]。

最后，加强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是提高环境损害鉴定时效性和准确性的重要措施。通过建立健全的环境监测网络，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分析，可以及时发现和应对环境损害事件，为证据采集和鉴定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在证据认定方面，法院需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损害的特殊性，采取科学、合理的证据认定方法。这包括但不限于对易逝性和扩散性证据的及时采集和保存，对复杂性和专业性证据的深入分析和评估，以及对因果关系和举证责任的特殊性的准确把握。同时，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支持对于提高证据认定的效率和准确性至关重要。通过制定明确的证据认定标准和程序，提高法官和鉴定人员的专业能力，可以确保环境侵权案件的判决更加公正和合理^[5]。

6 结语

通过加强法律法规建设、提升技术水平、降低鉴定成本、加强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等综合措施，可以有效提高环境损害鉴定的专业性与权威性。这不仅有助于维护环境正义，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且对于推动环境保护法律的实施、增强公众环境意识、促进环境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具有重要作用。通过这些努力，我们可以期待构建一个更加公正、高效和可持续的环境司法体系，为保护我们的生态环境和促进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 [1] 洪慧,张强,裴云霞,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证据采集与认定研究[J].环境污染与防治,2023,45(5):724-729+735.
- [2] 郭超,王伟,张博,等.基于虚拟治理成本法的地表水污染类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审查要点研究[J].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23,42(12):2787-2793.
- [3] 宦吉娥,谢亚恬,张玉梅.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司法认定——基于163个案例的分析[J].环境保护,2023,51(11):50-55.
- [4] 郭超,王伟,古清月,等.非法采矿类公益诉讼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审查要点探析[J].环境保护,2022,50(18):54-58.
- [5] 杨翠柏,钱永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制度的完善[J].中国司法鉴定,2021(2):1-6.